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010456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86,282,184.54元,提取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21,893,964.52元后,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64,388,220.02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64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38,7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二、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预案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24

并于财务报表,同时将对《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2.变更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9)1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3.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会计准则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4.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的财会[2019]1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新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9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执行。

(一)关于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2.新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为:确认收入,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而是统一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对价,不再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而是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对价,不再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而是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2)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主要变更内容为:

修订后的准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适用范围;对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时点进行了明确;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收入或支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要求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进行披露。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3)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主要变更内容为:

对“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适用范围。明确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再区分,重组债权和债务与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一致。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文件准备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6号)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52.6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917.34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1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87号)。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核查截至至今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使用情况向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9,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12个月。

四、专项审核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

3. 保荐机构意见

新疆交建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朱先生主持下,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86,282,184.54元,提取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21,893,964.52元后,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64,388,220.02元。在保证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64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38,7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

事长的议案》

同意《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1.8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申请授信综合授信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9,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其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独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于2020年5月28日召集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文君女士主持,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86,282,184.54元,提取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21,893,964.52元后,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64,388,220.02元。在保证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64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38,7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

事长的议案》

同意《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1.8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申请授信综合授信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监事会、董事会。保证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以不超过9,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

事长的议案》

同意《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1.8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申请授信综合授信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监事会、董事会。保证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以不超过9,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有募集资金用途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监事会、董事会。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为43050275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为107673357014,共开设了2个A股专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0502755	203,861.77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克拉玛依路支行	107673357014	89,320.61	活期存款
合计		293,182.38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8年12月13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外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新疆交建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2019年,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0502755	0	0	203,861.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克拉玛依路支行 107673357014	0	0	89,320.61
合计	0	0	293,182.38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8号)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计配售可转债107.79万张,占发行总量的51.29%。

2020年4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宁波君

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君禾转债21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2020-042)。

2020年4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君禾转债21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2020-044)。

2020年4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君禾转债21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2020-045)。

2020年4月2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君禾转债21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

此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君禾转债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发行总量比例(%)
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7,000	21.29	210,000	10	237,000	11.29
陈惠勇	98,000	4.67	-	-	98,000	4.67
张君波	36,170	1.25	-	-	36,170	1.25
合计	571,170	27.20	210,000	10	361,170	17.2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7日